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550号

申请人：苏明，女，汉族，1995年4月12日出生，住址：上海市松江区。

被申请人：广州三把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泰路491、493、495、497、499号2栋3101。

法定代表人：李秀萍。

委托代理人：黄洪，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马富强，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苏明与被申请人广州三把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苏明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黄洪、马富强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10月23日至2020年12月28日的工资差额38166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25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明确表示更愿意与我单位建立合作模式，且品牌设计是我单位阶段性工作，因此双方确定了申请人以自由职业者的方式与我单位进行品牌设计合作。申请人在合作开始时向我单位提供《设计服务合同》，我单位认为版本不完善提出让申请人修改，同时我单位按该合同约定支付了申请人预付款 6000 元。后申请人因不熟悉包装设计和印刷导致成品出现问题，产生经济损失上万元，我单位为了赶上工作进度，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提出让申请人最好每天都到办公室加快履约进度。申请人担心我单位对其履约能力不满降低其经济收益，要求入职我单位，我单位明确告知双方履行商事合作关系，并希望申请人尽快完成设计内容并交付验收，但申请人 2020 年 12 月 28 日突然到我单位办公场所讨要合作尾款，我单位认为申请人已严重违反合作原则，旋即终止合作。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双方同意以合作模式，约定申请人 2 个月内完成被申请人的设计项目，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报酬 4 万元。申请人在 2020 年 10 月开始实施被申请人的设计项目，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设计服务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项目分阶段完成内容、支付金额等内容，其中第一阶段预付款为 6000 元，

双方没有签订该服务合同，被申请人在 2020 年 11 月 3 日支付了申请人该预付款，项目履行过程中被申请人提出让申请人每天到其单位报到，申请人基本有回被申请人处开展工作，不需要打卡考勤，申请人会通过微信告知被申请人晚到或者在家办公，11 月 17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供了《灵活合作协议》，申请人不同意签订，申请人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停止实施该设计项目。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通过灵活合作协议提出聘请其 2 个月作为灵活用工，但协议没有体现月薪标准，故其不同意签订，现被申请人没有与其签订《设计服务合同》，也没有按照该合同按其工作进度履行支付义务，还要求其每天到办公室工作，应视为被申请人默认双方是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应按月薪 20000 元的标准支付其在职期间工资差额。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为了加强双方沟通，把握好进度才提出让申请人到其单位工作，但没有要求申请人像其他正式员工打卡考勤，其单位已按《设计服务合同》支付了预付款，即已在履行该服务合同，因申请人的工作内容没有达到其单位要求，故其单位未按合同支付剩余款项。又查，申请人庭审时自认其始终由自己安排工作进度，其可根据自身情况不回办公室。本委认为，劳动关系系劳动者向用人单位以让渡劳动力使用权的方式获取劳动报酬作为对价的法律关系，突显劳资双方建立劳动关系的主观合意，以及体现履行劳动义务。具体到本案，从本案事实可知，申请人在实施被申请人设计项目前，双方系以合作关系洽谈申请人项目完

成内容、完成时限及相应报酬，双方并未就建立劳动关系达成合意。在双方履行该设计项目过程中，虽被申请人曾就工作模式与申请人协商，但双方并未达成一致意见，且虽被申请人在设计项目实施一段时间后提出让申请人每天到其单位工作，但据申请人的自述可知，申请人始终由自己安排工作进度，其亦可根据自身情况不回办公室，除此以外，本案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的工作模式、双方因实施该设计项目产生的权利义务发生变更，故不能以此当然认定申请人每天到被申请人处工作的行为属于申请人接受被申请人的规章制度管理、以提供劳动而获取对价报酬的体现。现因本案缺乏证据证实双方就建立劳动关系进行协商，包括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条件等劳动关系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内容，并最终签订劳动合同达成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和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申请人主张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依据不足，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本案的仲裁请求均不予支持。如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合作项目问题发生纠纷，应另循法律途径申诉。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本委

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曾艺斐